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 (三)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3 億 8,713 萬 5,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723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96 億 9,73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3 億 1,022 萬 9,000 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73 億 1,012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且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全面檢討原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無法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

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造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故宜請確實全面檢討民營化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諸如：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高志鵬

##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財政部所設置之國家債務鐘（最新國債訊息），除揭露中央政府債務外，亦應另外公布「地方政府債務」及「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之數據，讓國人完全了解我國各類債務之狀況。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高志鵬

###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81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7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546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4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預估賸餘 1 億 8,546 萬 5,000 元，連同公積轉列累積賸餘數 1 億 1,453 萬 5,000 元，合計共 3 億元將全數解繳國庫。經查本基金旨在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且部分收入為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貸款利息，為符合本基金設立宗旨，特要求研議該基金賸餘及相關收入應回沖該基金，擴大基金財源，進而提升基金效能，落實協助地方發展之旨。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淑蕾 蔡正元

2. 地方建設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原規範之基金用途，僅包含以貸款方式提供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從事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及總務支出等；惟 90 年度起財政部為便利中央統籌款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基金用途，98 年度再因稅收短徵，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已不符合基金原始設置目的，並使地方建設基金淪為財政部財源不足時資金調度之小金庫。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地方建設基金是否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之適法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3. 地方建設基金之主要業務為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建設、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財政部卻對於該基金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顯已干擾地方政府施政；且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應優先挹

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該基金貸予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68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5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 100 年底固定資產 44 億 5,018 萬 6,000 元，包含：土地 43 億 5,170 萬 5,000 元，房屋及建築（減累計折舊 364 萬 8,000 元後之淨額）9,848 萬 1,000 元；主要係以財產作價設立基金產生。但立法院曾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的財源係由財產作價增撥 44.5 億餘元，但其計價方式係採公告地價而非公告現值或市價來計算。如採公告現值，則其差額超過 70 餘億元，明顯低估，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及其有關施行細則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爰要求自民國 100 年度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起，應參考市價計算。」，且商業會計法規定，非以現金方式取得之資產應以公平市價入帳為原則；惟該基金取得財政部以土地及建物等財產作價投資，卻未以公平市價入帳，致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相關資產之帳載金額，均與立法院決議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檢討改正，以符立法院之決議。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所持有土地及建築係按土地申報地價及建物課稅現值作價撥入，顯較市價為低，除有違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外，在原始取得成本被嚴重低估之情形下，勢將影響其成本效益之評估。爰要求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應依市價重新評估其持有土地及建物之價值，並於 101 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且相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具體資訊，亦應於預算書中揭露。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750 億 9,055 萬 8,000 元，配合基金用途修正減列，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事務費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50 億 8,055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750 億 8,587 萬 2,000 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之國債發行經理費及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50 億 7,587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46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財政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由監察院依法監督

，惟截至目前為止，財政部並未建立有關政府債務績效管理評估制度，對於債務管理績效衡量亦無明確之指標規範，僅由監察院審計部透過年度抽查債務執行狀況（年中查核）或執行成果（決算查核），而監察院審計部之重點著重在現行制度之遵循及適法性之查核，在債務管理績效方面，並無相關制度加以考核，故審計部亦難透過外部監督，考核債務管理之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研究建立政府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制度，將財政部之內部評估報告公告上網，將債務資訊公開透明，讓外界了解，以發揮內外部共同監督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2. 鑑於政府債務逐年攀升，恐將影響未來政府施政，為健全政府財政體制，強化全民監督，建立政府債務資訊透明化機制，爰要求財政部應擴大國家債務資訊範圍，針對政府財務狀況變動與公共債務之關聯性、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務管理績效進行研究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上網公告，以達到全民監督之管理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3. 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0 年度「舉新還舊」展延之到期債務高達 5,316 億元，占「舉新還舊」總額 91.4%，較 99 年度之 90.2%增加，僅次於 98 年度之 99.6%，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爰要求財政部應依立法院 97 年度審議該基金所做決議，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通過決議 5 項：

1. 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專線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臺北市政府「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2. 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有關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完成近 500 件私募案，由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私募主要集中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又公司內部人以不到市價八成認得私募股票，有如一手低價私募認購，一手則賣出老股，不受外部人 3 年閉鎖期限制，不但可賺其價差，更能維持控制股權，尤其是獲利公司卻採私募，不僅匪夷所思，更嚴重影響股東權益；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對於私募事項有更進一步管理，惟對於以往私募事件內部人涉及不法之查察仍有其不足，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已完成之私募案件，與其內部人於辦理私募前後其間持股變化查核結果，除公布於網路，並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3. 針對各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時，當利率調整時，皆會影響貸款人之還款金額，尤其當利率調升之際，甚至可能影響貸款人資金調度運用；又貸款人與銀行之貸款，本屬契約關係，利率調整亦為契約內容有所變更，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規範各銀行於 3 個月內完成各項準備，當日後貸款利率有所變

動時，將各項貸款利率水準調整狀況，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各貸款人，並提供諮詢專線與處理窗口，以維護貸款人之權益。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4. 鑑於美國 AIG 集團第一次標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乙事，引起國內各界關注，為降低各界有關買家資金與是否為禿鷹集團之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包括「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的法令規定」、「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對南山人壽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 5 大原則，以做為主管機關審核各方買家條件之依據。但對於長期經營之期限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明訂標準，僅以 7 年為限，忽略保戶之保單期限至少為 10 至 20 年現實狀況。今 AIG 集團即將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進行第 2 次標售，第 2 次標售案不僅牽涉 400 萬保戶權益與近 4 萬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1.78 兆元的龐大資產更涉及國家經濟安全、金融市場穩定性、產業長期發展與公眾利益等面向。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秉持「保險法」、「適格性」及「永續經營」相關法令及規定以及先前提出之「5 大原則」進行審議外，對於「長期經營」之條件，應要求買家例如至少經營 15 年以上，以維護 400 萬保戶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 天 余政道

5. 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 99 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1 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進行資訊即時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據點，進行有效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9 億 8,052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9 億 7,19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62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攸關各金融業務與金融市場日新月異之重要指標，但其研究成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布計畫項目內容有所缺漏、不完整、或是公布研究報告之時效掌控大幅落後，皆應積極改進；例如：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遲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才予以公布；另該會法律事務處 98 年度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網站迄今仍無相關研究報告；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整理歷年來委託各界研究之期末報告，加掛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以利各界資訊查詢；另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爾後，於各項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應即公布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2.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

案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擬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此項金額預估 72 億元；惟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保險法」明定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故僅能用於保險業退場之用，但該營業稅款是由銀行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所共同繳交，非保險業單一行業所累積，若僅只於保險業退場之用，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以外之金融消費者顯有不公，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等退場機制法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3.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等收入，應收而逾期尚未收取者計 1 億 3,447 萬 8,000 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9,516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3 億 5,94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億 3,56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訴追計畫」編列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755 萬 9,000 元，增加 9 億 5,285 萬 2,000 元。據該基金說明：「訴追計畫」法律事務費用，係為支應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全部追償案件終結後所需支用之費用，並非單一年度預估費用，故 100 年度所餘費用，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科目，逕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未來相關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訴追案件若於 100 年底無法結案，訴訟業務將移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辦理。然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需結清，賸餘經費無法保留，應解繳國庫，故不應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留存運用，此猶如該公司之「私房錢」，與預算法規定不合。

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訴追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2,001 萬 5,000 元、869 萬 6,000 元及 3,876 萬 6,000 元，平均約 2,249 萬元，故該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足供 44 年使用，明顯過高。爰要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追計畫」費用專款專用。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余政道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12 億 9,835 萬 5,000 元，以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唯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 85 家農漁會信用部列為可能處理對象，97 年至 99 年預計處理 33 家，但 97 年度以後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輔導整頓略具成效為由而未執行，但實際上卻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長期為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若不積極處理，恐將造成損失擴大未來將增加賠付支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應清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現況，針對淨值長期為負者儘速依規定處理，以維護金融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出席說明。